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由伟先生在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的工作分工有所调整，辞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我们认为由伟先生对外披露的辞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由伟先生辞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通过审查本次会议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朗先生的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陈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陈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洪玉、李曙光、刘园、袁淳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